

# 推動休閒農業發展 農委會修正農業技術密集 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

●農業委員會

為配合加入WTO農業結構調整，鼓勵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法人參與投資經營休閒農業，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活絡農村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增列休閒農業為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承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農業之範圍，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告。

「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私法人，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承受耕地；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公告施行之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其範圍包括：種苗生產、作物栽培、農作試驗研究等農作類目，種畜禽生產、畜禽飼養、畜產試驗研究等畜牧類目，水產種苗生產、循環水養殖，水產養殖試驗研究等水產類目，以及林木種苗生產類目

與農民團體之推廣教育示範田類目，不包括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為非貿易財，配合加入WTO農業結構調整，為政府政策鼓勵農企業法人與農民團體參與投資經營之產業，為鼓勵投資，農委會已修正「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增列「休閒農業」類目，並訂定其標準為：「經營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休閒農場，其含所有毗鄰面積合計達三公頃以上，且相關農業或休閒設施或設備總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增列「休閒農業」為「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後，凡有意投資休閒農業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除可承受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經營休閒農業外，也將可申請許可承受耕地經營休閒農業，使其經營區位之規劃更具彈性，有助於休閒農業之發展，促進農業結構調整，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 ■